

DB4106

鹤 壁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6/T 94—2023

城区一刻钟生活圈建设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4-25 发布

2023-05-10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鹤壁市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鹤壁市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鹤壁市淇滨区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洪利民、冯芳喜、尚欣、杜远辉、雷建民、党伟、李志军、杜艳平、张文彦、舒佳慧、渠爱英、胡学斌、杨洋、薛巍、吴亚欣、张宏阳、武文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城区一刻钟生活圈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区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的建设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区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J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综合服务圈

4.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站、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4.2 建设要求

4.2.1 社区服务中心

4.2.1.1 每个社区应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800 m²，包括社区服务大厅、治安防控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活动中心等。

4.2.1.2 每个社区政务服务大厅应推行社保服务、生活缴费、法律咨询、就业服务等各类事项的区域通办，设立综合窗口，提供“一窗办”“线上办”“帮办代办”服务。

4.2.1.3 条件受限时可设置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600 m²。

4.2.2 物业管理用房

按照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一定比例，应依规设置管理用房；新建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应符合《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规模较小的小区，宜与相邻小区统筹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统筹设置物业管理用房。

4.2.3 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备线上专业物业管理平台，实现随时巡检、核查设备使用情况、一键报修、快速解决用户需求等，提升物业服务能力，营造和谐良好的小区生活氛围；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社区居民提供更精细、便捷、多元、高效的物业服务。

5 全民健身圈

5.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地、游园、小型公共开放空间、休憩设施。

5.2 建设要求

5.2.1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每个社区应设置至少一个 150 m² 以上的公共活动场地（含健身广场），配备一套健身路径（12 件）、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及儿童娱乐设施。

5.2.2 多功能运动场地

每个社区宜建设一个 800 m² 以上多功能运动场地，按需配备地掷球、足球、篮球、乒乓球、门球、羽毛球等专业场地或具备鹤壁特色运动场地。

5.2.3 游园、小型公共开放空间

公园绿地建设布局应满足 300 m 见绿、500 m 见园要求，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0\%$ ，结合城市功能及周边环境特点，设置突出本地特色的鲜明主题，满足居民休憩、健身及文娱活动需要。在街角游园、微绿地建设中宜依据现状条件设置一套健身路径（12 件）、一个体育运动场地、一条健身步道等设施，面积不低于总游园面积的 10%~15%。

5.2.4 休憩设施

应在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建筑周边设置人性化休闲座椅，宜每 50 m 设置 1 处。

6 养老服务圈

6.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区及周边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

6.2 建设要求

6.2.1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每个城区街道应设置一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m²，宜设在建筑低层部分，不应设置在地下层，设置在二层以上楼层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相对独立，配有安防、消防等设备，可开设长期托养床位不低于 50 张，提供集中式的综合服务和分散式的上门服务。注重细节与人性化设计，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

6.2.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每个城市社区应设置一个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m²，宜设在建筑低层部分，不应设置在地下层，设置在二层以上楼层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合理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娱乐和办公功能，具备日间休息、阅览（含书画）、就餐（含配餐）、康复训练、多功能活动、办公等功能，对日间家庭无人照料、能够“走出来”的老年人提供短期托管的综合服务。注重细节与人性化设计，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

6.2.3 小区适老化改造

宜根据小区居住人口结构，加快小区无障碍化设施建设、标识可识别性提升、公共休息设施增加等适老化改造，打造老年友好型小区。

6.2.4 居家养老

建立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医疗卫生、康复护理、文体娱乐、信息咨询、老年教育等多种服务，打造鹤壁特色养老模式。丰富居家养老设施内容，关注老人身心需求。

7 健康医疗圈

7.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7.2 建设要求

7.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个城区街道应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分别达到：每 1400 m²服务 3 万人~5 万人、每 1700 m²服务 5 万人~7 万人、每 2000 m²服务 7 万人~10 万人，设日间观察床不少于五张或有住院床位设置。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服务，应设置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处或发热哨点等。

7.2.2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需要设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m²，服务人口以 5000 人~10000 人为宜，至少配备二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的执业医师（至少有一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一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一名注册护士。至少设日间观察床一张，应配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观片灯、体重身高计、血糖仪、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电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药品柜、档案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教育影像等设备，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8 社区文化圈

8.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淇河书屋等。

8.2 建设要求

8.2.1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每个社区应建设一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室内面积不小于90 m²，设置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数字资源室、多功能教室等；室外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1000 m²。符合“七个一”（一个文化广场、一个简易舞台、一个文化活动室、一套文化器材、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一个宣传栏）建设标准，配备图书架三组以上，报刊架一组，可供群众阅读的桌椅10张以上，书籍种类不少于20种，年书籍更新率不低于20%，可向社区居民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等服务。

8.2.2 淇河书屋

每座书屋面积不应少于50 m²，存书3000册以上，配备电子阅览、自助借还办证机、智能门禁管理、智能监控系统等设备，可提供全城通借通还、一体化综合服务；每座书屋宜有鲜明文化主题；书屋可定期开展文化活动；应确定人员管理，确保日常运营。

9 就学便利圈

9.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基础教育设施。

9.2 建设要求

9.2.1 初级中学

应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布局初级中学建设，满足青少年入学要求。

9.2.2 小学

应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布局小学建设，满足少年儿童入学要求。

9.2.3 幼儿园

应坚持分类推进，提升学前教育普惠水平，确保公办园幼儿占比逐年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80%，每所幼儿园不宜超过12班且不小于6班，座位数宜为20座~35座。

9.2.4 托儿所

宜每个社区设置至少一所0岁~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可结合幼儿园等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不小于300 m²，托位不少于30个，一般设置乳儿班（6个月~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个月~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个月~36个月，20人以下）。

10 绿色出行圈

10.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慢行系统、公交站点、非机动车棚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10.2 建设要求

10.2.1 慢行系统

10.2.1.1 应充分考虑慢行系统建设，无独立人行道的慢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2.4 m，有独立人行道的慢行道宽度宜为 1.5 m~3 m，铺装材质宜选用色彩简洁、明快的透水材质。

10.2.1.2 应消除城区人行道断头路，连接中断节点；社区道路网密度宜为 10 km/km²~14km/km²，路口间距宜为 120 m~200 m。

10.2.1.3 宜在城区主次干道、小巷增加共享非机动车停靠点和人性化座椅数量，改善出行体验。

10.2.2 公交站点

应合理设置站点位置，社区居民步行到达站点的时间不大于 10 min。

10.2.3 非机动车棚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小区非机动车位每户应不少于二个，其中至少一个是电动自行车车位，并配备充电设施。

11 便捷消费圈

11.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商超类（小型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农贸市场）、便民商业网点、快递末端服务站、夜间经济等。

11.2 建设要求

11.2.1 商超类（小型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农贸市场）

每个社区应至少设置一个小型超市，规模不小于 200 m²，提供蔬菜、水果、生鲜、日常生活用品等经营服务；便利店建筑面积宜为 50 m²~100 m²；生鲜超市应合理布局，辐射半径 2 km 左右，规模一般不小于 200 m²；农贸市场根据人口密度等因素确定服务半径，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600 m²，设置有充足停车位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11.2.2 便民商业网点

每个社区应有理发店、药店、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等多元商业网点，宜引入线上线下融合的便民商业服务和优质连锁餐饮企业，鼓励“一店多能”式商业门店发展。

11.2.3 快递末端服务站

应根据居民需求，设置小区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面积不小于 30 m²。不具备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条件的小区，应按照每满 300 户配置 90 个~130 个格口，每 90 个~130 个格口宜为一套智能快件（信包）箱。

11.2.4 夜间经济

宜大力发展“夜购物”“夜文化”“夜出行”“夜健康”产业，满足现代生活需求，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培育夜间消费新时尚。

12 市政提质圈

12.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分类站、公厕、公共停车场、无障碍设施及水、电、路、气、热、信等基础设施。

12.2 建设要求

12.2.1 垃圾分类收集点

应在每个小区楼栋前设置封闭的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分为四分类（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

12.2.2 垃圾分类站

宜结合游园、绿地，在每个社区建设一个面积适宜的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站，且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要求。应设置分类收集的收集箱（桶），预留进行分拣的操作空间。

12.2.3 公厕

12.2.3.1 合理布局公厕，沿主要街道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50 m，一般道路、滨河公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m，面积不小于 30 m²，做好相应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和建设。

12.2.3.2 城市车站、公园、广场、商业区的公厕按照 I 类公厕标准建设。

12.2.3.3 宜设立第三卫生间，提高女性厕位比例，新建、改建厕所应满足男女厕位达到 2:3 的比例要求。

12.2.3.4 公厕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式，其外观、色彩、造型应与周围环境、建筑相协调，公共厕所附近应设标有公共厕所的标志、方向和距离的指示牌；应满足 CJJ 14-2016 的要求。

12.2.4 公共停车场

12.2.4.1 应因地制宜增加公共停车场和停车位数量，对路面停车位做到应划尽划，达到百辆汽车公共停车位不低于 12 个，同时对机动车充电设施同步建设或预留安装条件。

12.2.4.2 小区应按照建筑面积每 100 m²不少于一个车位的要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宜全部建设机动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12.2.5 无障碍设施

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装置和无障碍厕所等。

12.2.6 基础设施

提高供水、供电、道路、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要求，实现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